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

2023 年预算绩效部门重点评价档案

评价项目名称：承财教【2022】年 23 号文件关于
下达 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

2023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 一、绩效评价报告
-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三、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名单
- 四、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含佐证材料）
- 五、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含被评单位回执单）
- 六、绩效评价整改通知书
- 七、被评价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 八、主管部门复核被评价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说明
- 九、其他资料

一、绩效评价报告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承财教【2022】年 23 号文件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根据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市级预算绩效部门重点评价计划的通知》承财评价〔2023〕8 号和《2023 年市级预算绩效部门重点评价计划》的要求，对我校承财教【2022】年 2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省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的要求，承德护理职业学院全日制就读学生并已建立家庭经济困难生档案的在校 1-3 年级学生均可申请国家助学金，全日制就读学生并已建立家庭经济困难生档案的在校 2-3 年级学生均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约占在校生总数的 30%，资助标准为三档国家助学金 4400 元/人/年，二档国家助学金 3300 元/人/年，一档国家助学金 2200

元/人/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人/年。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发放，本专科应征入伍学费补偿代偿以学费减免的标准进行补偿代偿，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二）项目立项依据：

- 1、省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 2、本专科院校学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服兵役助学金管理办法。

（三）项目的主要内容：

1、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承德护理职业学院高度重视，规范程序，顺利完成了 2022 年度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应征入伍学费补偿代偿、国家助学金（退役复学）的发放工作。

2、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财政批复预算 580 万元。

3、计划项目建设期限：12 个月。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学生奖助学金总投入 1006.569786 万元，其中承财教【2022】年 2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项目资金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580.00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承财教【2022】年 2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项目资金项目支出金额为：580 万元。

3、预算执行率：100%。

4、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承财教【2022】年 2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项目资金明细账：

学生奖助学金发放明细账

日期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发放金额
年	月	日			
2022	05	31	记账 99	5 月 31 日付学生春季助学金	3,874,200.00
2022	07	06	记账 15	7 月 5 日付征兵入伍学生学费补偿款	1,035,000.00
2022	07	06	记账 16	7 月 5 日付退役复学学生助学金	72,600.00
2022	12	29	记账 146	12 月 26 日付 2021-2022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1515000 元)、2022-2023 国家助学金（3704250 元）	5,027,897.86
2022	12	29	记账 147	12 月 26 日付 2021-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	56,000.00
2022				合计	10,065,697.86

（四）绩效目标及指标

基于项目目的，我院按照绩效目标设置的基本原理，按照以结果为导向的原则，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1）年度目标

目标 1：根据承财教 2022 年 23 号文件要求，按照规定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学生补助经费。

目标 2: 按照文件规定要求, 及时完成经费支付工作。

(2) 绩效指标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绩效指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价)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承财教【2022】年 2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承德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0	580	580	10 分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80	580	58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承财教 2022 年 23 号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学生补助经费。 2. 按照文件规定要求, 及时完成经费支付工作。				完成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 标 70 分	数量指标	享受政策学生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无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及时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 前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100%	100%	20	20	无
	效益指 标 1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有助教育事业 发展	提高	提高	10	10	无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90%	92%	10	9.2	无	
总分						100	99.2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1）通过对承财教【2022】年 2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背景，对项目的立项、实施以及结果的全过程进行理，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分析项目条款的合理性，并结合实施情况，考察该项目实施过程、实施效果。

（2）通过对承财教【2022】年 2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的科学性、相关办法实施的有效性、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的绩效，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实施办法的完善和其他项目预算的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承财教【2022】年 2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项目；

（2）评价资金范围：2022 年度预算资金 580 万元；

（3）评价时间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评价的主要内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四个方面。

(二) 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1. 评价原则

对于承财教【2022】年23号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项目，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以专业的指标分析，对项目做出有理可循，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

2. 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及要求

在评价中依据的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承财绩〔2019〕2号）；
- 3、《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承发〔2019〕9号）；
- 4、《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0) 10 号)；

5、《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和部门重点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承财评价〔2021〕10 号）；

6、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市级预算绩效部门重点评价计划的通知》承财评价〔2023〕8 号和《2023 年市级预算绩效部门重点评价计划》。

(2) 项目相关工作计划、工作汇报等

在评价中依据的相关工作计划、工作汇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预算部门职能职责、工作计划：2023 年 7 月，学院学生工作部与学院财务处按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要求，对学院承财教【2022】年 2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搜集相关佐证材料及批复文件，计划在 2023 年 7 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

2、项目批复的相关资料：

承德市财政局批复的承财教【2022】年 2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项目 580 万元文件。

3、项目申报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工作进展汇报等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年度决算报告；

4、《承德护理职业学院内控制度》中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及财务会计资料；

5、项目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和因素分析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采取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评价。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说明

1. 评价指标及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设计以承财教【2022】年 2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项目为着眼点，依据国家、承德市对该项目的定位和要求，依托财政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分析政策文件材料的基础上，结合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机制、职责内涵等因素，按照项目内在逻辑性和以结果为导向的原则性，构建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果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项目决策是考核项目的逻辑起点是否准确，本次评价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来考核项目实施的先决条件是否完善。项目过程需要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来保障实施，缺一不可，因此，在指标体系设置中按照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进行分类。项目产出涵盖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设置由此展开。项目效果主要是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与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量化设计。

2. 综合绩效级次评定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确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

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79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 （1）收集并分析相关评价资料；
-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3）成立评价工作小组。

2. 实施评价阶段

- （1）制定评价底稿材料（含工作底稿、指标评分表等）；
- （2）对所选取的项目承担部门进行现场调研。采取访谈、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对调研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
- （3）组织调查问卷；
- （4）组织综合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3. 出具评价报告：根据相关要求和评价阶段事实撰写评价报告。

4. 意见反馈：向被评价项目部门反馈意见，按照评价报告进行整改。

三、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名单

学校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2022 年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时将自评材料报送市财政局。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白兴武

副组长：夏立明 韩国新

成 员：康艳玲 于洋

四、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学生工作部提供的佐证材料，结合现场调研核查核实情况，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定“承财教【2022】年23号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9.5分，绩效等级为“优”。从评价结果看，承财教【2022】年23号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项目总体绩效优秀。

（一）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承财教【2022】年23号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对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如下：

1、项目决策满分10分，得分10分。

其中，项目立项得分4分；绩效目标得分2.5分；资金投入得分3分。得分率均达到100%，基本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2、项目过程满分30分，得30分。

其中，资金管理得12分；项目管理得分18分。得分率均达到 $580/580=100\%$ ，基本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3、项目产出满分 40 分，得 40 分。

其中，产出数量得分 10 分；产出质量得分 10 分；产出时效得分 10 分；产出成本得分 10 分。得分率均达到 100%，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4、项目效益满分 20 分，得 19.5 分。其中，社会效益得分 10 分；教职工满意度得分 9.5 分。

该项目严格按照“承财教【2022】年 2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项目进行事前明确目标、事中监控、事后分析总结，达到了项目绩效目标。学生奖助学金的发放严格按照该管理办法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绩效指标设定缺乏科学性合理性，对个别指标的设定不准确，不符合绩效评价的要求；对学生奖助学金发放的监督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公开制度有待加强和完善。

建议进一步加强我校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持续完善学生奖助学金发放方案；成立监督小组，加强对学生奖助学金发放的管理和监督。

（三）现场调研，收集评价资料

2023 年 7 月上旬进行现场调研。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收集汇总如下评价资料：

1. 项目设立依据、政策文件；
2.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及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等；
3. 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监督检查材料；

4. 资金支出使用明细、各项资金发放明细台账；
5. 大额资金支出的申请、审核、批复材料、原始凭证；
6. 项目年度完成情况总结；
7. 项目产出及效益对应的佐证材料。

(四) 开展分析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及收集的评价资料，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对承财教【2022】年23号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进行具体分析评价，并于7月20日前形成具体分析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承财教【2022】年23号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决策（10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5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学校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项目过程（30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580/580=100%	4
		财务管理健全性	3	考察各学校是否建立了相应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办法或者内控	3

		全性		措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管理（18分）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考察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2
		实施方案科学性	5	考察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整、科学合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3
		公开公示情况	1	考核项目公开公示情况。	1
		监督考核情况	3	考核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考核。	3
		档案管理情况	2	考核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2
项目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享受政策学生发放率	10	考察符合政策学生发放完成情况。	10
	产出质量（10分）	发放准确率	10	考察学生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情况。	10
	产出时效（10分）	发放时间及时率	10	考察学生补助经费发放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
	产出成本（10分）	总成本控制	10	反映在项目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前提下，事项预算（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10
项目效益（20分）	社会效益（10分）	有助教育事业发展	10	考察学生奖助学金的实施，是否对教育事业产生稳定、促进作用。	1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考察学生、职工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5
合计			100		99.5

五、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含被评单位回执单）

承财教【2022】年 2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 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项目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

按照《承德市市级项目支出财政和部门重点评价工作规程（试行）》规定，我校预算绩效部门重点评价工作小组对承财教【2022】年 2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进行了重点评价，现将评价结果反馈你处，如有不同意见，请务必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我们，逾期视同无意见。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

预算绩效部门重点评价工作小组

2023 年 7 月 2 日

关于对《承财教【2022】年23号文件关于下达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项目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函》的回执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预算绩效部门重点评价工作小组：

《承财教【2022】年23号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函》我处已收悉，经过认真讨论和研究，无修改意见。

特此回复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

学生工作部

2022年7月4日

学生工作部

1308021009382

六、绩效评价整改通知书

承财教【2022】年 23 号文件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项目

预算绩效评价整改通知书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

针对承财教【2022】年 2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检查发现：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识不强，认识不到位，细化量化程度不高。

建议：进一步加强学习，加强管理，提高认识，精准实施，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系统性、精细化管理项目。

特此说明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
预算绩效部门重点评价工作小组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七、被评价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承财教【2022】年 23 号文件关于
下达 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项目
预算绩效管理整改工作汇报

按照承德护理职业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小组下达的关于复核承财教【2022】年 2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预算绩效评价整改落实情况通知的要求，我科室组织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认真学习，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知程度和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贯穿业务工作的全过程，认真遵守并贯彻执行相关工作制度和规定，强化预算意识、节俭意识、守纪意识。按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对及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科学排定工作计划，狠抓工作措施落实，提高工作目标完成效能，高标准、严要求，以绩效管理促进业务工作效能。



八、主管部门复核被评价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说明

**承财教【2022】年 23 号文件关于
下达 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项目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改情况复核结果通知**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

根据你处室报来的《承财教【2022】年 2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改情况汇报》及其他相关材料，承财教【2022】年 2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望你处室再接再厉，切实履行科室职责，全面贯彻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意识、节俭意识、守纪意识，进一步加强学习，增强处室干部的财务法律法规意识，有效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紧扣预算编报实际，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指标，全面准确反映项目主要内容和预期成效，预算绩效职能作用，为推进学院工作助力。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
预算绩效部门重点评价工作小组

2023 年 7 月 15 日

九、其他资料

无